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302號

原告 楊建國
被告 黃建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79號），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清晨3時許，在○○縣○○市○○○路00號前，因工作派遣問題與伊爭執後，站在伊所駕駛自用小客車駕駛座旁，持鋁棒1支由車窗朝內戳擊伊臉部1下，並於伊下車奪走其掉落之鋁棒後，搬持路邊之警示路障燈砸擊伊頭部，致伊受有下門牙斷3顆、顴骨閉鎖性骨折、下頷骨喙狀突閉鎖性骨折、後腦頭皮撕裂傷約2公分、左眼皮撕裂傷約1.5公分、嘴唇下方撕裂傷約1.2公分、右下胸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當場失去意識倒臥馬路而被送醫急救。被告應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植牙費25萬元、不能工作之損失7萬5,600元、精神上損害6萬5,000元，計41萬9,6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無聲明可供記載。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身體，致其受有醫藥費、植牙費、
05 不能工作之損失及精神上損害，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萬9,
07 600元本息等語，茲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其，致其受有系爭傷
16 害，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33號、本院以11
17 3年度上易字第55號刑事判決犯傷害罪乙節，有各該刑事判
18 決（見本院刑事上易影卷第7-12、101-104頁）可稽，信為
19 可採。爰就原告各項請求說明如下：

20 1.醫療費及植牙費部分：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2萬9,058
21 元（含證明書費），及因門牙斷3顆而需補骨及植牙2顆，需
22 花費25萬元，且補骨及植牙於113年3月29日已可進行，屬確
23 定之債權一事，有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113年3月
24 29日、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附卷為憑（見附
25 民卷第5、9-19頁、本院卷第39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
26 醫療費2萬9,000元、植牙費25萬元等語，核屬有據。

27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於112年2月18日為被告毆打受有系
28 爭傷害後，於同年月21日入院接受開放性骨頭復位及骨板固
29 定，上下顎間鋼線固定及拔牙手術，共縫合32針，同年月24
30 日出院，迄至同年4月20日始拆除鋼線，且原告上下顎經鋼
31 線固定後，其說話及進食均受影響，觀諸前開刑事判決書及

01 113年3月29日診斷證明書即明，原告主張其以駕駛計程車為
02 業，為此休養28日而不能工作等語，堪可採信。又桃園市計
03 程車駕駛每月工作28日之平均收入為7萬5,600元，扣除汽油
04 費、車輛保險費、保養費、修繕費與管銷費用、折舊攤提等
05 成本2萬0,600元後，為5萬5,000元一事，有桃園市計程車客
06 運商業同業公會113年3月1日函可佐（見附民卷第7頁），原
07 告主張其因不能工作而損失5萬5,000元，應有理由，逾此則
08 無理由。

09 3.精神上損害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10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11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12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13 決參照）。查原告於112年2月18日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
14 受有系爭傷害，並接受骨頭復位及固定上下顎間鋼線固定及
15 拔牙手術，共縫合32針，上下顎間鋼線固定期間計60日，期
16 間進食及說話均受影響等節，業如前述，原告主張其因此精
17 神甚感痛苦，自屬可信。審酌原告為二專畢業，以駕駛計程
18 車為業，需撫養母親、配偶及一名子女，經濟上勉強維持
19 （見本院卷第74頁），被告為高中肄業，同以駕駛計程車為
20 業（見偵查影卷第5頁），且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每月平均收
21 入扣除必要成本後為5萬5,000元等事，復斟酌被告侵害程
22 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慰
23 撫金6萬5,000元應為適當。

24 4.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25 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2萬9,000元、植牙費
26 25萬元、不能工作損失5萬5,000元、精神上損害慰撫金6萬
27 5,000元，計39萬9,000元。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應付
0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4 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5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依前述規
06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萬9,0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字卷第
08 21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應為可取。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
10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萬9,000元，及自
11 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二十庭

2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2 法 官 何若薇

23 法 官 趙雪瑛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楊璧華